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40	新鸿运	2025 年 5 月 20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同与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2。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3；《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14。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五)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5。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沪深股市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6。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7。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5-018。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为 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康锐；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5 号五楼；联系电话：025-86559463；传真：025-86794515；邮政编码：21002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